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建設廳

36881

初令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2天

呈請省府令修訂本省各級財政支出及
旅行費支給規則令仰知照由

二十七

擬稿

稿

核

嚴際遠

日
查
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

檔案

去歲建會字第

字第

3688

號

號

二月十二日

時封發

三月十九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二月二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訓令

奉

湖北省政府廿一年二月二日度特字第
三號訓令為抄發修正湖北省各級
職員出差及受訓旅費支給規則
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訓令及規則令仰知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原訓令及修正湖北省各級職員

旅費規則

請各印事

估運會計室

宋先生

以廠際返還

出差及受訓旅費支給規則各一份

廳長朱○○○

主任秘書程○○代

2020

省府收

會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貳月叁日 收到

事由 修正本省各級職員旅費支給辦法
則令仰知照由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日度特字第128號

一、案查前據財政廳簽呈擬將本省各級公務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修正請核示到府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旅費支給規則修正請核示到府當經提交本府委員
會第三九零次會議決議准全體委員實查

一、本案經全體委員審查修正後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次
第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應即公佈施行。

三、特抄發修正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行署辦事處各區專署併分函
審計處及有關各機關。

在令

建設廳

計抄發修正湖北省各級職工出差及受訓旅費支給規則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聖
核對陳道璣

修正湖北省各級職員出差及受訓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并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職員出差及受訓旅費之支給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郵電雜費各項其支給標準如左
（一）一般公務員及隨從旅費支給標準

職別	舟車		郵電費膳宿雜費以一日計算
	費	車	費
簡任一等	一等官船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荐任二等	二等房艙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委任三等	三等（統艙）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僱員三等	三等（統艙）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隨役三等	三等（統艙）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二）各學校教職員旅費支給標準

學校機關別職
務等
級別
備
攷

學

院

院長正教授及副教授講師

簡任
薦任(或簡任)

院長正教授簡任副教授講師
薦任或簡任

秘書各主任助教

薦任或委任

總務訓育教務各處辦事員及會計佐理員等

委任

僱員不在內

中等學校

校長
各主任教員

薦任或簡任
薦任

教務員訓育員
事務員會計員

委任

省立實驗小學

校長

薦任或委任

各主任教員

委任

民教館圖書館
社會教育館等

館長

薦任

主任館員

委任

僱員除外

體育場場長

薦任

各主任場員

委任

第四條

凡受本省省政府委任之各級職員在省政府官署機關任職地點其路程在百里以外者照前條標準支給旅費

前項奉令委赴任人員如係去營官於必需攜帶員役時經呈准後其員役亦得照前條標準支給旅費但所帶人數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職 級 人 數	隨 從 員 數	指 導 員 數	隨 役 數
簡 任	一人	一人	一人
薦 任	一人	一人	一人
委 任	一人	一人	一人

第五條凡由奉令調差及納清來省服務人員其路程在百里以外者得照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六條各級職員出差時得酌量酌列規定分別指派職員攜帶隨役如因事實之需要簡任官並得酌增隨行隨役人數

職 級 人 數	隨 從 員 數	指 導 員 數	隨 役 數
簡 任	二人	二人	二人
薦 任	一人	一人	一人
委 任	一人	一人	一人

第七條凡隨從長官出差之職員不得攜帶隨役

第七條 凡隨從長官出差之職員不得攜帶隨役

第八條 凡出差在省外者其膳宿費得照第三條規定支給標準予以增加惟不得超過行政院
改定國民出差旅費規則每日支給數額

第九條 各機關在省內及國內人員未程及回程旅費一律按路程遠近每人每日以八元計算支給不另發
車費等費其行程時日由主管機關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各級職員及領旅費得照第八條之規定支給旅費
請領單呈報本機關核准具領

第十一條 支用旅費人員之於任務完竣或星期內造具報告表連同工作日記傳單據報存簿呈
請核銷並領者概不退費者補發

第十二條 凡各級各機關職員及領旅費及交通費由前項下開支縣級各機關職員及領旅費
前項旅費除郵費外必須取票單據外其餘如車馬費及膳宿費亦以取具單
據為憑

第十三條 因公務出差日往返者得按距離遠近時間久暫酌給交通費
第十四條 凡各級各機關職員及領旅費及交通費由前項下開支縣級各機關職員及領旅費
前項旅費除郵費外必須取票單據外其餘如車馬費及膳宿費亦以取具單
據為憑

第十五條 旅費及交通費均以在各機關原預算內動支為原則如原預算無款或支用罄
在者或應預備金項下支給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